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1、为提升海外市场服务质量和保障力度，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海外业务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由 2%变更为 3.5%。

2、根据《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 号）的相关要求，新能源客车生产企业将部分关键零部件的质保期由 3 年延长到 5 年，因此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将国内新能源客车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由 1%变更为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采用谨慎的会计估计，可以更加客观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同意了上述调整。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